2018 年 10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2018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

理念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保持強勁增長，在今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按年增長 4.0%，勞工市場情況維持理想，最新失業率維持於 2.8%，是過去 20 多年來的最低水平。良好的就業及收入情況為本地消費意欲帶來支持，內部需求顯著擴張。政府會繼續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業界發展多元經濟和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

2. 這個多管齊下策略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和《基本法》賦予香港的獨特對外和經貿關係的條件，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經貿地位。香港會繼續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加上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把握及應對環球及國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務求在經濟發展上取得更顯著的躍進。

3. 展望未來，我們更要往外推廣香港獨特優勢，開拓市場，建立伙伴。當然，亦會繼續利用「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作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動力。

創意產業

4. 承去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臚列發展創意產業的藍圖，我們在 2018 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支持，向「創意智優計劃」(「計劃」)[1]一次性注資 10 億元，協助業

[1] 「計劃」為推動七大非電影創意產業(即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界，以及電視)的專項基金。

界發展創意產業。「計劃」涵蓋創意產業八大界別中七個界別，有關的項目及落實詳情，見下文第 15 至 22 段。至於電影界別則另設有專項撥款「電影發展基金」支援業界發展。

推動電影業進一步發展

5. 電影業在八大創意產業中有其獨特地位。電影是香港重要的軟實力，除了經濟貢獻外，「香港電影」更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品牌。過去數十年，本地電影業培植了不少台前幕後的人才例如演員、導演、監製等，他們出色的製作及演出贏取了無數獎項和讚譽，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廣大的觀眾群。自 2005 年，政府向「電影發展基金」共注資 5.4 億元，支援了多個電影製作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了超過 110 個本地及國際獎項。獲資助的 50 多部電影中，起用了 50 多位新晉導演和監製。

6. 近年本地電影市場起了重大變化，尤其是多媒體及數碼娛樂的盛行，以及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電影業崛起，為香港電影業帶來不少挑戰，本地電影製作與八九十年代比較數量大減，規模亦愈見萎縮。

7. 雖然如此，香港的電影業發展有良好基礎，不少香港培養出來的專業電影人才近年在內地發展大放異彩；與此同時，我們亦見不少資深演藝人在內地影壇大展拳腳；亦有充滿熱誠的年青新一代選擇投身電影行業。他們都抱有信念，銳意把香港電影承傳下去。我們因此相信香港電影仍大有可為。但要讓香港電影再現光芒，我們必須與業界攜手合作，把挑戰轉化為機遇，應對市場變化，重新吸引業界利用香港作爲基地，結合香港優勢，提升香港電影製作，並及時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作為後盾，積極開拓新的製作環境和更寬廣的市場。

8. 為支持業界的長遠發展及制定措施回應市場需求，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提出了檢討「基金」運作。有關檢討最近完成。綜合顧問報告結果及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後，我們現建議為「基金」一次性注資 10 億元，循四大方向支援香港電影業發展，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詳述如下：

人才培訓

9. 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對確保香港電影業能持續發展不可或缺。電影發展基金下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自 2013 年推出以來非常成功，發掘了新晉電影人才並製作了高質素的本地電影[2]，贏得口碑及票房，獲業界一致支持。現時每年的得獎名額總數為三名(大專組名額為兩名，每個優勝團隊可獲 325 萬元的資助；專業組名額為一名，可獲 550 萬元的資助)。我們建議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在維持參賽隊伍高水準的前提下，建議每年獲獎名額總數可由三名倍增至六名，而每隊可獲資助金額則大幅增加約百分之五十，並安排資深電影製作人為獲獎團隊提供更多培訓。除繼續為不同電影專業界別培訓幕後製作人員，以及剪接及視覺特效員等後期製作從業員外，針對目前面臨青黃不接、但對優質電影製作不可或缺的編劇界別，我們計劃提供特別支援，優化編劇培訓及推出劇本工作坊等，加強培訓相關人才。

提升港產片製作

10.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是「電影發展基金」最久遠、並最受行業關注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現時，計劃支援製作預算不多於 2,500 萬元的電影，政府則提供最多 600 萬元的融資[3]。2,500 萬的預算遠低於香港電影業目前面對的製作標準和市場需求。我們建議提高「電影製作融資計劃」的製作預算上限(至約 5,000-6,000 萬元)以涵蓋中型預算製作，及增加政府融資金額上限約百分之五十，以吸引電影投資者增加他們在電影製作上的投資，從質和量方面提升港產片製作，加強港產片在本地及境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11. 另外，爲了回應電影趨向多元化發展和多媒體平台的廣泛應用，我們會與業界探討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讓年輕製作人學習編寫與創作短片的技巧，讓他們把握市場多媒體發展帶來的機遇，例如在數碼平台播放作品等。我們亦會鼓勵業界多利用香港本地的設施及人才進行高端後期製作，以提升各電影專業的水平。

---

[2] 例如《點五步》、《一念無明》等。

[3] 現時政府融資金額上限為製作費的 40%，最多 600 萬元。

拓展市場

12. 為鼓勵電影業拓展境外市場，尤其是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會繼續聯同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透過舉行或參與當地電影節及組織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訪問團)，在內地和海外市場加強宣傳「香港電影」品牌。

13. 另外，我們將會為年度旗艦盛事預留資助，例如「香港電影金像獎」、「香港影視娛樂博覽」(娛樂博覽)，以及娛樂博覽中為投資者和製作人而設的融資平台，以協助香港電影人取得內地和國際資金。

拓展觀眾群

14. 擴闊本地觀眾群及吸引年輕人培養觀影習慣對支持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亦極為重要。我們會研究措施，培養年輕人及學生到戲院觀賞電影的興趣，以及鼓勵更多戲院播放本地電影製作。

推廣其他創意產業

15. 至於其他七個創意界別，我們會繼續運用「創意智優計劃」中不少於一半的款項作培育人才之用，包括加強與本地、內地及海外業界合作，為年輕人才提供更多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他們參與更多的活動及比賽，具體措施包括今年推出的「香港設計業聘用畢業生資助計劃」及「華特迪士尼幻想工程(亞洲)畢業生實習計劃」、以及持續舉辦及擴闊數碼娛樂業及廣告界別的「畢業生支援計劃」、跨界別的「JUXTAPOSED Fashion X Music」等，以助他們拓闊眼界、汲取經驗，以及為他們提供平台拓展商機及展示才華。

16. 我們會繼續支援業界參加內地和海外的時裝周、書展、展覽等，開拓商機，推廣創意產業的「香港品牌」形象。我們也會繼續組織業界代表團前往「一帶一路」地區參與大型貿易展或舉辦展覽、講座等活動。

17. 「創意智優計劃」10 億元撥款中為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預留了 3 億元撥款，主要用作由 2019 年 4 月起三年內，每年舉辦五項盛事，包括「設計營商周」、「DFA 設計獎」、「設計『智』識周」、「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培育計劃」及「Fashion Asia Hong Kong」；繼續舉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及在社區推廣設計思維。

推廣設計思維

18. 我們在過去一年在政府內部及社區推廣設計思維為解難能力。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率先在 2018 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立的香港展示區的籌辦過程中引用設計思維；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一些公共機構(包括海洋公園)亦有透過應用設計思維改進服務。

19. 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地區活動及研討會向公眾及企業推廣設計思維，包括為學校舉辦一系列「Train the Trainers」培訓課程、與設計中心合作在灣仔設立活動基地，推廣公眾對設計思維及設計的認知。

20. 商經局會聯同效率促進辦公室及公務員培訓處繼續在政府內部推廣應用設計思維。我們計劃在明年初推出指引，鼓勵政府部門在採購過程中採用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改善效率及回應公眾的要求。

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

21. 政府去年在《施政報告》建議充分利用深水埗區這個傳統的服裝布藝基地，以結合工業和旅遊發展、推動時裝設計發展、帶動本土經濟，以及豐富地區旅遊資源。有關建議在各方協助下已經逐步落實。我們在年初獲得深水埗區議會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支持，敲定了在當區一個市建局重建項目中，發展「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基地」)。「基地」總樓面面積為 3 600 平方米，將用作培育年輕設計師開發初創事業、聯繫學術及業界組織，以及串連不同創意界別及專業以發揮協同及聯乘效應。

22. 「基地」工程將於 2019 年展開，預計將於 2023-24 年度竣工。在此期間，我們將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深水埗區舉辦包含時裝設計元素的推廣活動，令該區成為創意產業及充滿地區色彩的旅遊焦點，為基地的正式開幕營造氛圍。

電訊及廣播

迎接第五代流動通訊(5G)時代

23. 香港即將踏入 5G 時代，市場普遍預期商用 5G 服務於 2020 年左右面世，憑藉其高速、高容量、超可靠和低時延的技術特點，5G 將徹底改變流動服務用戶的體驗，為各種商業服務和智慧城市的應用開闢巨大潛力。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繼續密切跟進國際電信聯盟有關的工作，以及協助有興趣的人士進行技術測試，為迎接 5G 做前期工夫。

頻譜供應與指配

24. 我們已作好一系列的準備工作，全面為 5G 網絡和服務的推展打好基礎。在頻譜供應方面，我們在多個合適頻帶中已準備合共 4 500 兆赫的無線電頻譜供發展 5G 服務，數量為現時指配作公共流動服務頻譜的八倍，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釋出這般大量頻譜支持 5G 服務發展的經濟體系。這些頻譜將於 2019 年內指配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使他們能及早準備，盡早興建 5G 網絡和推出服務，抓緊新的市場機遇。

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站

25. 在電訊基建方面，鋪設 5G 網絡涉及安裝較大量的基站，流動網絡營辦商在籌建有關設施時可能會面臨挑戰。有見及此，我們會採取更積極方法，透過將合適政府場地提供予業界建基站，以解決選址困難。我們計劃於明年第一季以先導計劃形式，主動開放為數共約 1 000 個適合安裝基站的

政府場所，以清單[4]方式列出供營辦商選擇，配合簡便申請手續及低租值批租，以加快申請及審批程序，務求為營辦商鋪設 5G 網絡提供最大的便利，並惠及最終用家。

偏遠地區寬頻服務

26. 我們正落實資助計劃，將光纖網絡擴展至新界及離島的偏遠鄉村。我們已在今年上半年諮詢了九個新界及離島區議會及 27 個鄉事委員會，獲得廣泛支持，並於今年 7 月得到立法會財委會通過 7.7 億元撥款。我們現正擬備招標細節，準備於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招標，使光纖網絡盡快連接約 300 條偏遠鄉村。

重新指配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頻譜

27.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合共 198.6 兆赫用作提供流動服務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分別於 2021 年 1 月及 9 月屆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在 2017 年 12 月發出聯合聲明，公布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混合模式的重新指配安排，以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決定。在 2018 年 9 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接受通訊局提供的優先權以獲取重新指配合共 80 兆赫的「優先權頻譜」。餘下 120 兆赫的頻譜將於今年 12 月中以拍賣方式指配，讓頻譜受配者有兩年多時間作出準備，確保在指配期屆滿時順利交接。

終止模擬電視廣播

28. 自 2007 年啟播的數碼地面電視，現時已經覆蓋全港 99%人口，滲透率達 88%(即約超過 220 萬個住戶已接收數碼電視服務)。香港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工作目標目前定於 2020 年年底。政府正檢討目標日期，會全盤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數碼電視的滲透率、相關騰空頻段用途規劃，以及與內地商討頻譜協調的工作進展等。我們預計於明年第一季交待檢討結果。

[4] 在該先導計劃下，包括來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政府產業署約 1 000 個適合的政府物業。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29. 廣播及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正積極進行檢討及更新《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工作。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聚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回應資訊娛樂演變所帶來的改變和挑戰(檢討《廣播條例》)；第二階段聚焦電訊規管架構，配合電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檢討《電訊條例》)。

檢討《廣播條例》

30. 政府在 2018 年 5 月完成就檢討《廣播條例》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通訊局、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人、業界商會、政黨及立法會議員)提出了他們的意見。他們大致上支持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以及理順規管安排的立法建議方向。我們會就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外資控制權的限制及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三方面修訂《廣播條例》(詳情見附件)，適當地放寬有關限制，以拆牆鬆綁，為傳統廣播業締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31. 我們正在進行修訂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於 2019 年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2. 除了法例修訂，一些持份者亦提出應推行其他措施，使廣播規管架構更臻現代化、降低業界的遵行成本。

33. 其中數名持份者提及的一個範疇，是電視節目服務中的間接宣傳。2018 年 7 月，經檢視相關業務守則及考慮業界和公眾在通訊局於今年 3 至 4 月進行的諮詢中提出的意見，通訊局決定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經放寬後，除新聞節目、時事節目、兒童節目、教育節目、宗教儀式及其他崇拜節目外，持牌機構將獲准在電視節目中播出間接宣傳。此外，持牌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亦獲准播放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新措施已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實施。有關措施有助業界增加廣告來源，為業界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同時保障觀眾利益。

34. 持份者同時提出了一些其他有關放寬規管要求和現行行政安排的提議，例如簡化現時持牌人向通訊局通報的規定等。我們會邀請通訊局考慮有關提議。

35. 我們會從多方面着手，在落實上述一整套涵蓋法例修訂、更新業務守則及微調行政安排的措施後，我們相信能更新和進一步優化規管架構，促進香港廣播業的創新、投資與持續發展。

檢討《電訊條例》

36. 正如《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隨着《廣播條例》檢討正有序推展，我們已開展《電訊條例》檢討，確保電訊政策的法規能配合最新科技發展，以及為迎接創新服務及早奠下基礎。我們會於 2018 年稍後時間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們會在公眾諮詢中提出數項建議，務求更新《電訊條例》下的法定要求以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並便利電訊業界營商。開展公眾諮詢後，我們會安排向本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並徵詢其意見。我們的計劃，是於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37. 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數量有所增加，對不少市民大眾造成滋擾，要求加強規管這類電話的訴求愈來愈大。基於政府在 2017 年年中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在本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建議設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用戶可藉登記其電話號碼，表明拒收該類電話。我們正擬定法例修訂框架的詳情，並計劃於 2018 年年底／2019 年年初諮詢本委員會。我們的目標，是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

38. 請本委員會委員備悉以上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我們會就《廣播條例》進行以下的法例修訂工作：

(a)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收窄《廣播條例》中限制持有/行使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控制權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其「相聯者」定義下「親屬」的範圍。建議修訂後－

予以保留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類別：
(i) 免費電視持牌人；
(ii) 收費電視持牌人；以及
(iii) 聲音廣播持牌人。

予以保留的親屬關係類別：
(i) 配偶；
(ii) 父母；
(iii) 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以及
(iv) 兄弟姊妹。

(b)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非香港居民須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方可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股份的百分比門檻，由現時「2%、6%、10%及以上」調整為「5%、10%、15%及以上」。

(c) 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刪除免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我們認為一些現行的規定仍然有效及適用，應予保留。這些規定包括：

(a) 持牌人、持牌人董事、主要人員及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的居港規定；

(b) 非香港居民的表決權股份總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聲音廣播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9%的限制；

(c) 扣減非香港居民股東在免費電視持牌人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控制權至 49%；

(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通訊局就各項廣播牌照發牌/續牌的發牌架構；以及

(e) 透過互聯網提供的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在《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下豁免發牌的安排。